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宁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可转债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发行”）相关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可转债发行申报材料已于2023年7月11日获得深交所受理，目前已完成两轮审核问询函回复，于2024年8月27日开始进入“中止”状态。为此，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三年期（2021至2023年）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2021、2022、2023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、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、2022年度以及2023

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相关数据准确无误，公司原披露的2021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无需调整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